附件1：

**2017**年度自治区审计厅（汇总）部门决算

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自治区审计厅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六、政府采购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

一、报表封面

二、部门收支总体情况（11张）：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明细表》

《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三、财政拨款收支情况（9张）：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四、单位资产负债情况（1张）：《资产负债简表》

五、部门决算附表（5张）：

《资产情况表》

《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基本数字表》

《机构人员情况表》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六、填报说明附表（2张）

《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政府采购情况表》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1张)：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自治区审计厅部门主要职能。**

1.主管全疆审计工作。负责对全区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维护财政经济秩序，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廉政建设，保障国民经济和社会健康发展。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和年度审计计划。参与起草地方性财政经济及相关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做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向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国家审计署提出年度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区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发现问题的纠正和处理结果报告。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地、州、市人民政府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做出审计决定或向有关主管机关提出处理处罚的建议：

（1）自治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预算的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

（2）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自治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

（3）使用自治区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

（4）自治区财政投资和以区财政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

（5）区属国有企业及国有资本控股或占主导地位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地方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和损益。

（6）自治区人民政府部门，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管理和其他单位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及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

（7）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由自治区审计厅审计的其他事项。

5.按规定对厅局级领导干部及依法属于自治区审计厅审计监督对象的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

6.组织实施对国家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或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自治区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纠正和处理审计发现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自治区人民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与地、州、市人民政府（行署）共同领导地、州、市审计机关。依法领导和监督自治区各级审计机关的业务，组织自治区各级审计机关实施特定项目的专项审计或审计调查纠正或责成纠正自治区各级审计机关违反国家规定做出的审计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协管地、州、市审计机关负责人。

10.组织审计自治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依法通过适当方式组织审计自治区国有企业和地方金融机构的境外资产、负债和损益。

11.承担国家审计署授权的审计事项。

12.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组织建设自治区审计信息系统。

13.承办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自治区审计干部培训中心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任务：根据审计署和自治区审计厅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具体承担审计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三）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部门主要职能。**

主要职责任务：负责审计厅机关的后勤服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职责，自治区审计厅机关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涉及厅机关内设的16个行政处室，6个派出机构、机关党委和离退休干部工作处,监察室（与纪检组合署办公，为自治区纪委、监察厅的派驻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2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三、年末编制情况

审计厅现有人员编制272名，其中：行政编制156名，事业编制116名(其中：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40名)。

四、实有人数情况

年末实有在职人员240人，其中：行政180人(含依照公务员管理的人员)，事业98人; 离退休人员2人，其中：离休人员2人，退休100人。

五、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自治区审计厅部门决算包括：自治区审计厅本级、自治区审计干部培训中心、自治区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三个单位。

纳入自治区审计厅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名单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备注 |
| 1.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本级） |  |
| 2. | 审计干部培训中心 |  |
| 3. | 审计厅机关服务中心 |  |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部门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收入7,390.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41万元，增长4.84%，支出7,455.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99.50万元，增长15.48%，年末结转2,0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9.74万元，降低3.27%。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 本年结转为基本支出22.46万元（公用经费），项目支出1,576.84万元，为部分审计项目跨年执行，差费待次年报销。委托审计付费项目未执行完毕。其他资金结转462.70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6,345.55万元,年末决算7,181.79万元，差异率13.18%。本年预算支出6,345.55万元，决算7,454.80万元，差异率为17.48%。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7,390.6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7,181.79万元，占97.1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缴款0万元，占0%；其他收入208.61万元，占2.83%。

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基本支出2017年调增的薪金、津贴和追加的绩效考核奖；二是项目支出年中根据工作需要经建处拨付信息化建设“金审工程”三期建设资金79.6万元；三是其他收入208.86万元。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6,345.55万元,年末决算7,390.65万元，差异率16.47%。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087.05万元，决算4,859.04万元，增加771.99万元，增长18.89%。项目支出预算2,258.50万元，决算2,596万元，增加337.50万元，增长14.94%。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7,455.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859.04万元，占65.18%；项目支出2,596万元，占34.82%；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上年结转项目支出1,834.74万元,二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委托审计付费项目还未验收，为保证资金安全和绩效，部分支出待次年结算所致。

本年预算支出8,180.29万元，决算6,892.5万元，差异率为-15.74%。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087.05万元，决算4,859.04万元，增加771.99万元，增长18.89%。主要是2017年调增的薪金、津贴和追加的绩效考核奖。项目支出预算4,093.24万元 ，决算2,596万元，减少支出1,497.24万元，差异率-36.58%。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7,181.7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2.92万元，增长2.9%。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中社保费用增加，公用经费中访惠聚及一家亲活动费用增加；二是我厅在分配“中央对地方审计部门专项补助经费”时加大了对地、州审计机关的补助力度，未给厅机关分配经费；三是审计署拨付国外贷援款项目公证审计经费。财政拨款支出7,455.0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99.50万元，增长15.48%。其中：基本支出4,859.04万元，项目支出2,596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中社保费用增加，公用经费中访惠聚及一家亲活动费用增加；二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增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2,0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9.74万元，降低3.27%。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部分审计项目跨年执行，差费待次年报销。委托审计付费项目未执行完毕。

财政拨款年初预算6,253.42万元,年末决算7,390.65万元，差异率18.19%。本年预算支出8,180.29万元，决算7,455.05万元，差异率为8.87%。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454.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98.79万元，增长19.16%。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一是人员经费中社保费用增加，公用经费中访惠聚及一家亲活动费用增加；二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增加。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基本支出4,858.80万元（人员经费支出4,099.5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759.31万元），项目支出2,596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工资福利支出3,406.92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00.97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978.11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668.80万元。

本年预算支出8,180.29万元，决算7,455.05万元，差异率为-8.86%。其中：基本支出预算4,087.05万元，决算4,858.80万元，增加771.75万元，增长18.88%。主要是2017年调增的薪金、津贴和追加的绩效考核奖。项目支出预算4,093.24万元 ，决算2,596万元，减少支出1,497.24万元，差异率-36.58%。主要原因一是上年结转项目支出1,834.74万元,二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和委托审计付费项目还未验收，为保证资金安全和绩效，部分支出待次年结算所致。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无。其中：按功能分类科目，支出0万元，支出0万元。按经济分类科目，支出0万元，支出0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部门结转结余情况

年末结转结余2,06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4.40万元，降低3.03%。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结余1,599.3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78.35万元，降低14.82%。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决算110.01万元，比上年增加10.53万元，增长10.59%，增加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18.82万元，由于车辆老化，车辆维护费以及燃油费增加，2016年访惠聚工作队车辆维护费未能按年度报销，在2017年开支。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0%，比上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降低）0%，增加（减少）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02.65万元，占93.31%，比上年增加18.82万元，增长22.45%，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车辆维护费以及燃油费增加，2016年访惠聚工作队车辆维护费未能按年度报销，在2017年开支。

公务接待费支出7.37万元，占6.70%，比上年减少8.28万元，降低52.90%，减少原因是2017审计厅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自治区十条规定精神，坚持厉行节约，“三公”经费支出中公务接待费较上年下降8.28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单位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2.6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02.65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开展工作公务用车等。2017年，单位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量0辆，保有量为34辆。

公务接待费7.37万元。具体是：国内公务接待支出7.37万元，自治区审计厅国内公务接待13批次，188人次。

2017年审计厅加强“三公”经费预算管理，严格控制 “三公”经费的支出标准，节约预算经费17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五、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7年度自治区审计厅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28.86万元，比上年增加165.70万元，增长29.42%。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六、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自治区审计厅政府采购计划563.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3.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0.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实际采购563.6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33.4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0.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资产总计17,143.67万元，其中：流动资产3,551.37万元，固定资产13,497.82万元，其中：房屋36,578.54（平方米），价值7,898.86万元，共有车辆34辆，价值1,155.99万元，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3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微型面包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价值3,895.47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二）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说明**

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自治区审计厅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合计0万元，资产处置收入合计0万元。其中：已缴国库0万元，已缴财政专户0万元，应缴未缴0万元，单位留用0万元。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三）部门项目支出情况和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2017年度，本部门单位实行绩效管理的项目1个，涉及预算4,093.24万元，项目支出决算2,596万元。年末本部门单位民生项目和重点支出项目的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及结果：

1. 审计业务费。**一是深化重大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跟踪审计。**统一组织自治区和全区14个地（州、市）审计机关实施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重点关注了“三去一降一补”任务、精准扶贫、简政放权和“放管服”改革等重大政策措施实施情况，严肃查处政策不落实，以及重大履职不到位等问题，有效推动了重大政策落实到位，促进政令畅通。**二是深化民生资金审计。**统一组织对14个地（州）所属21个县（市）2015至2016年度民生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审计。通过审计，进一步促进完善管理制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扶贫等各项惠民政策落到实处，发挥实效。同时，根据审计署统一安排，组织开展了全区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三是深化财政审计。**积极开展2017年度自治区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及管理情况审计，完成预算执行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381个，财政决算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62个。促进了财税制度改革，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四是深化经济责任审计。**全区开展经济责任审计项目390个，审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业领导人586人，其中厅级36人、县处级107人，审计查出党政领导干部及国有企业领导人负有直接责任的违规问题金额43.97亿元，并在一定范围内实名通报审计结果，扩大了经济责任审计影响力。**五是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持续推进援疆资金和项目跟踪审计，进一步完善“省-地”、“市-县”两地两级工作机制，促进对口援建资金管理体制不断健全完善。积极开展“7·03”和“5·11”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和资金跟踪审计，全面掌握总体情况，揭示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委托中介审计机构对49个重点建设项目进行审计，促进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提高投资效益。同时，以促进积极、合理、有效利用外资为目标，对13个国外贷援款项目进行审计，促进优化利用外资结构，提高利用外资综合质量。

其他有关说明内容（无）。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结余分配：反映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支出功能分类说明。201（类）08（款）01（项）：指行政运行（审计事务）。201（类）08（款）04（项）：指审计业务。201（类）08（款）05（项）：指审计管理。201（类）08（款）06（项）：指信息化建设。201（类）08（款）50（项）：指事业运行（审计事务）。201（类）08（款）99（项）：指其他审计事务支出（审计事务）。208（类）05（款）04（项）：指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08（类）05（款）05（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8（类）05（款）06（项）：指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1（类）08（款）03（项）：指机关服务（审计事务）。208（类）05（款）99（项）：指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报表封面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三、《收入决算表》

四、《支出决算表》

五、《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七、《行政事业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十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二十二、《资产负债简表》

二十三、《资产情况表》

二十四、《国有资产收益征缴情况表》

二十五、《基本数字表》

二十六、《机构人员情况表》

二十七、《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二十八、《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二十九、《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十、《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